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秀良

江 华

申士富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